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0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被告周○○殺人案件判決新聞稿

一、國民法官法庭判決：

本院審理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周○○（下稱周男）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5 時 30 分許，在國民法官法庭宣判，判決周男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周男與甲男為朋友。周男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時 51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L6K-558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友人乙男位於臺中市龍井區住處（下稱乙男住處）找乙男聊天，甲男則於同日 19 時 57 分許前往乙男住處前，持續吆喝周男及乙男出來見面且不願離開。周男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同日 20 時 11 分許，未經乙男同意，自乙男住處客廳酒櫃拿取砍柴刀 1 把，走出乙男住處，先徒手推倒甲男，再持本案砍柴刀向倒地之甲男左胸刺 1 刀，致甲男受有左胸壁前外側 1 處刀刃穿刺傷（長度 5 公分，寬

度1.5 公分，深度15公分）後，隨即返回乙男住處。甲男則負傷起身徒步離去，然因傷重，在同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前不支倒地，經適巧路過之甲男母親及友人發現後，緊急報案將甲男送醫救治，惟甲男仍於同日21時42分許，因上開刀刃穿刺傷，氣、血胸及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

三、判決罪名及理由摘要：

（一） 殺人罪名成立：

被告於警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前述客觀事實，惟否認有殺人故意，主張屬傷害致死犯行。惟國民法官法庭綜觀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被告供述、證人乙男證述、現場及蒐證採證照片、被害人甲男相驗照片、驗傷診斷證明、法醫解剖暨鑑定報告書、相關屍體證明書、現場相關位置圖等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（二）量刑理由：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①被告與被害人甲男相識多年且難謂有嫌隙，被告為本件殺人犯行雖非預謀，然於案發當下未受強烈刺激之情況下，竟情緒失控違反常情，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持兇器刺向被害人甲男身體致命部位1刀，案發後未報警，亦未實施積極救護，漠視他人生命法益，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，使被害人家屬承受永久且無法抹去的傷痛，其行為惡性及所生

危害均屬重大；②被告雖坦承客觀事實，惟否認殺人故意之態度；③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家屬；④被告前科累累，屢受通緝可認有慣性逃避司法之情形，素行不佳；⑤被告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之意見，而為本案量刑。

（三）本案犯案工具砍柴刀1把非被告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劉柏駿、陪席法官李依達、陪席法官王歆惠、國民法官1號至6號。